

关于支持河源龙川（宝安）科技创新中心 入驻企业相关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广东省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打造“反向飞地”合作模式的“龙川样板”，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优质项目落户河源龙川（宝安）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龙宝科创中心），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资金扶持范围

本政策重点扶持龙宝科创中心入驻企业。企业需满足龙宝科创中心运营管理办法，须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且符合省、市、县产业政策和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要求。

二、奖补细则

第一条 租金补贴。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的生产型企业、“研发+生产”机构，入驻第一年，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6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入驻第二年起，产值和实缴税收保持正增长的，当年可继续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6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龙宝科创中心入驻的研发孵化机构，入驻第一、二年，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6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入驻第三年起，成功将成果转化落地于龙川的，当年可继续享受每平方米减免 26 元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厂房面积以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 41 元，每年补助直接从企业应缴租金里扣除，具

体由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核算，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

第二条 上规奖励。鼓励龙宝科创中心入驻企业上规模发展，对首次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不含省、市、宝安区对新上规企业的奖补。省、市、宝安区奖补资金根据省、市、宝安区最新相关政策执行），奖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奖励 10 万元；第二、三年产值和应缴税收对比上年保持正增长的，每年奖励 10 万元。

第三条 主营业务收入奖励。鼓励龙宝科创中心入驻企业做大做强，入驻企业上规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首次突破 1 亿元（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突破 5 亿元（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突破 20 亿元（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突破 30 亿元（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首次突破 50 亿元（含）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第四条 企业落地奖励。龙宝科创中心入驻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监督和管理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支持资金效益。县财政局视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四、附则

本政策措施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对投资超 10 亿元或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龙头项目，世界 500 强、中国 300 强直投项目，独角兽、瞪羚企业等，实行“一事一议”。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具体实施细则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